

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

供应商（乙方）：河南好望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监控网络广播建设项目所需的采购、安装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产品要求：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质量要求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采购清单、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1345V2-LA	台	80	790	63200	/
2	高速球形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C6425DW-DE	套	8	2190	17520	/
3	围栏支架	国产	定制	个	8	197	1576	/
4	壁装支架	国产	定制	个	8	176	1408	/
5	光缆	烽火	GYTA-12B1.3	M	800	2.3	1840	/
6	光纤终端盒	烽火	ODU19RP-CSS12-D-00-CS-HYW1	个	10	363	3630	/
7	光纤跳	烽火	OFC-GJFJBV-YE-LU-LA-20-3-HYW1	条	24	36	864	/

	线							
8	网线	安普永兴	UTP5	箱	18	640	11520	/
9	电源线	安普永兴	RVV2*1.5	盘	3	615	1845	/
10	室外弱电箱	国产	定制	个	4	173	692	/
11	室内弱电箱	国产	定制	个	4	253	1012	/
12	24POE交换机	锐捷	RG-YS126GS-P	台	7	1620	11340	/
13	8口交换机	锐捷	RG-ES108GD	台	4	270	1080	/
14	光模块	锐捷	SFP-SM1310	个	14	242	3388	/
15	NVR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96128N-I16R	台	2	128000	256000	/
16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NBF6002M	台	1	7930	7930	/
17	光模块	锐捷	SFP-SM1310	个	14	242	3388	/
18	光纤配线架	烽火	ODU19RP-CSS48-D-00-CS-HYW1	个	1	515	515	/
19	光纤跳线	烽火	OFC-GJFJBV-YE-LU-LA-20-3-HYW1	条	24	36	864	/
20	理线架	安普永兴	NH-LX10	个	6	45	270	/
21	监控大屏	京东方	BVW55-B43DC	台	8	3140	25120	/
22	监视器	威普森	WPS-F55	台	2	2820	5640	/
23	光纤HDMI	优越者	1074	条	2	735	1470	/
24	条形屏	强力	P4.75	套	1	2370	2370	/
25	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A08UD	台	2	14500	29000	/
26	管理平台服务器	海康威视	iVMS-4000A-X1	台	1	12500	12500	/
27	网络系统控制器	联想	瑞天 900	台	2	6470	12940	/
28	网络机柜	图腾	G26642	台	1	2140	2140	/
29	操作台	国产	定制	套	1	1980	1980	/

30	UPS	商宇	HP1106H	套	1	7210	7210	/
31	面部指 纹门禁 终端	海康威视	DS-K1T670MS	台	33	1577	52041	/
32	明装型 单门五 线纯铜 磁力锁	海康威视	DS-K4H100DC	个	17	255	4335	/
33	单门磁 力锁支 架	海康威视	DS-K4H100DC-LZ	套	17	95	1615	/
34	门禁专 用电源	海康威视	DS-K7B-12V5A	台	17	142	2414	/
35	人脸发 卡采集 机	海康威视	DS-K1F600U-D6E	台	1	1890	1890	/
36	IC 卡	海康威视	DS-K7M101	张	100	1.6	160	/
37	24 口交 换机	锐捷	RG-NBS3000-24GT4SFP-E	台	1	1040	1040	/
38	电源线	安普永兴	RVV2*1.0	盘	3	540	1620	/
39	网线	安普永兴	UTP 5	箱	3	640	1920	/
40	报警盒 (非可 视)	海康威视	DS-PEA703-1	台	24	955	22920	/
41	中心管 理机	海康威视	DS-PEA4H-10RS	台	1	5470	5470	/
42	网线	安普永兴	UTP5	箱	4	640	2560	/
43	电源线	安普永兴	RVV2*1.0	盘	2	540	1080	/
44	24 口交 换机	锐捷	RG-NBS3000-24GT4SFP-E	台	1	1040	1040	/
45	无线吸 顶 AP	锐捷	RG-EAP262E	台	20	720	14400	/
46	无线室 外 AP	锐捷	RG-EAP662 (E)	台	3	2850	8550	/
47	光纤跳 线	烽火	OFC-GJFJBV-YE-LU-LA-20-3-HYW1	条	8	36	288	/
48	网线	安普永兴	UTP6	箱	10	860	8600	/
49	8 口 POE 交换机	锐捷	RG-ES210GDS-P-E	台	4	760	3040	/

50	光模块	锐捷	SFP-SM1310	个	4	242	968	/
51	防火墙	锐捷	RG-WALL1600-NBW7000-01	台	1	13740	13740	/
52	企业网关	锐捷	RG-NBR-N7205-E	台	1	6770	6770	/
53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NBS5200-24SFP/8GT4XS	台	1	6040	6040	/
54	光模块	锐捷	SFP-SM1310	个	6	242	1452	/
55	光纤配线架	烽火	ODU19RP-CSS48-D-00-CS-HYW1	个	1	495	495	/
56	光纤跳线	烽火	OFC-GJFJBV-YE-LU-LA-20-3-HYW1	条	12	36	432	/
57	理线架	安普永兴	NH-LX10	个	3	45	135	/
58	网络机柜	图腾	G26642	台	1	2140	2140	/
59	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器	ROSILIN	SY-101	台	1	11380	11380	/
60	前置放大器	ROSILIN	Q-2020	台	1	1390	1390	/
61	电源控制器	ROSILIN	S8	台	1	685	685	/
62	消防矩阵	ROSILIN	SY-2007	台	1	4746	4746	/
63	IP 网络对讲寻呼话筒	ROSILIN	SY-302	台	2	2320	4640	/
64	IP 网络音箱	ROSILIN	SY-202	只	1	645	645	/
65	无线话筒	ROSILIN	AS-108	套	1	2220	2220	/
66	天线放大器	ROSILIN	9900	套	1	3170	3170	/
67	IP 网络功放	ROSILIN	SY-200A	台	3	3165	9495	/
68	吸顶喇叭	ROSILIN	KS-809B	只	24	117	2808	/
69	IP 网络音柱 30W	ROSILIN	SY-30W	只	6	945	5670	/
70	IP 网络音柱 80W	ROSILIN	SY-80W	只	2	1395	2790	/

第
一
册
078

71	音频线	安普永兴	300 芯	盘	8	460	3680	/
72	电源线	安普永兴	RVV2*1.0	盘	2	540	1080	/
73	网线	安普永兴	UTP 5	箱	1	640	640	/
74	网络机柜	图腾	G26642	台	1	2140	2140	/
75	报警主机	海康威视	DS-RHA64-W4M	台	1	3900	3900	/
76	控制键盘	海康威视	DS-RK-LRT	台	1	362	362	/
77	总线单防区模块	海康威视	DS-RM02-NO	台	6	352	2112	/
78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海康威视	DS-RB201-3100	对	6	820	4920	/
79	有线警号	海康威视	DS-RS1-R	个	1	68	68	/
80	对射支架	海康威视	不锈钢支架, L 型	个	6	97	582	/
81	电源线	安普永兴	国标无氧铜 RVV 2*1.5	盘	6	615	3690	/
82	信号线	安普永兴	国标无氧铜 RVV 2*1.5	盘	6	615	3690	/
83	设备辅料	/	/	项	1	15600	15600	/
84	施工费	/	/	项	1	96000	96000	/
						合计	845510	

2. 交货方法, 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3. 到货地点: 平顶山市第二十一中学新城区校区。

4. 产品的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大小写): 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整 (¥84551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首付款, 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 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按照流程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7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提交初验申请, 甲方自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通知组织验收, 初验通过

进入一个月试运行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项目验收时，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如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其他需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须依法依规开展专项验收或在运行维护期内按照时限要求开展专项验收，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和运维服务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质保 1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器件更换、维修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结合市场价格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因国家政策变动或者技术标准变更引起的退货,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受到伤害、发生交通意外等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致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永幸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